

中共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委员会研究生支部委员会
关于拟将向建华等4名同志确定为发展对象的公示

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和《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发展党员推优细则》，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，现拟定向建华等4名同志为发展对象，具体名单如下：

向建华 彭莹 麻智嫣 李雨涵

公示时间从2026年4月24日—4月30日（5个工作日），如有异议，请实名提出书面意见至第一教学楼1304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17872917670。

中共吉首大学文学与新媒体学院委员会
研究生支部委员会
2026年4月23日

